

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结果申诉办法

为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，规范学位论文评审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，以确保学术评价的公平、公正。

第一条 申诉资格

研究生对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存在异议时（仅针对结果为 C、D），可依据本办法提起申诉。每名研究生在校期间仅限提起一次申诉。

第二条 申诉流程

1. 分委会审议

申请人须在盲审结果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申请，附异议理由及佐证材料。
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申诉请求、论文及盲评结果，经全体委员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，形成决议文件报送学位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学位办”）。

2. 学位办复核

学位办收到分委员会决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，确认申诉程序合规性。

3. 重新审阅

通过复核的申诉论文，由学位办将原始盲审版论文送交两位新专家。新评阅专家须为校外同行专家，且与初评专家无关联性。

第三条 结果认定

1. 两位专家评阅结果均为 B 级及以上，则认定申诉有效，申请人

可继续答辩流程。

2. 任一评阅结果为 C 级及以下，则申诉终止，申请人须延期至少半年后重新申请答辩。

第四条 其他规定

1. 申诉期间原盲审结果依然有效。
2. 重审费用由学校承担。
3. 本办法由学位办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